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
议案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
议案七：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议案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33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律师一名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01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敏海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咨询

四、审议与表决

-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妥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团结带领经营管理层及广大员工，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全年经营计划为中心，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397.45万元，同比增长0.30%；利润总额7,537.67万元，同比增长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7.85万元，同比增长3.58%。总资产96,700.74万元，比年初下降0.64%。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IPO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3月竣工投产。

（2）2020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运用计划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43.96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481.21万元。

2020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669.35 万元。

（二）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有关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共有议案 27 个，会议的召开、通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年3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0、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20年6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8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董事会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9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10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20年11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保证公司的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年1月9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4月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赵敏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高岩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沈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忠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冯伟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罗实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云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会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胡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合理建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制定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本着股东利益第一位，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进一步提高规范化治理水平。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合规履职水平。2021 年，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公司 2021 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的相应工作。加强与高端客户的业务合作，更好的服务于客户，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加大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向智能制造、数字化迈进坚实的一步。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并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届满，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会玲、胡君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会玲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体系推进员、品保科科长；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品保科科长、人事科科长，现任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胡君女士：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开关计划员；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工作，任业务科内勤；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业务科科长、监事。

范君女士，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8 年 10 月在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电机装配工、总台、销售内勤、业务科科长。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科科长、电机生产科科长，现任生产部部长、监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20 年 6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20 年 11 月 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由公司聘请为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在担任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聘期1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

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3. 业务规模

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审计上市公司 183 家。2020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足额计提职业风险金，并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证监局出具的证券监管警示函 21 次，全部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云松：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会计师—张玉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1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上一期一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3,974,468.5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78,463.37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492,553.5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049,255.3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815,249.52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80,006,4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08,252,147.71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1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06,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128.8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公司业绩稳中有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分析如下：

一、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967,007,365.52	960,861,111.43	0.64%
总负债	127,077,233.44	104,723,538.26	21.35%
股东权益	839,930,132.08	856,137,573.17	-1.89%
每股净资产	5.67	5.78	-1.90%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3,974,468.56	442,648,100.13	0.30%
利润总额	75,376,739.98	71,486,169.90	5.44%
净利润	66,248,958.91	62,408,487.87	6.15%
资产负债率	13.14	10.90	20.55%
流动比率	6.12	7.27	-15.82%
速动比率	5.28	6.45	-1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7.19	增加0.42个百分点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0.42	0.40	5.00%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2,707.72万元，较上期增加了21.35%，主要原因系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上涨，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合计83,993.01万元，较上期下降了1.89%，系本年分红8,000.64万元和本年实现净利润6,624.90万元所致。

2、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397.45 万元，较上期上升了 0.3%，主要由于全年订单有所增加，业务增量所致。

3、2020 年实现净利润 6,624.90 万元，净利润较上期上升了 6.15%，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小幅增加，因疫情原因，部分社保费用减免，销售和办事人员的出差减少，费用下降等因素导致。

4、从其他财务指标来看，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13.1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资产质量较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良好。

二、 2020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41,291,467.98	320,226,995.63	6.58%
应收账款	113,098,429.79	103,391,887.14	9.39%
应收款项融资	52,050,160.42	48,068,469.72	8.28%
预付款项	2,186,565.33	988,024.13	121.31%
其他应收款	1,142,562.43	4,126,507.10	-72.31%
应收利息		2,133,328.00	不适用
存货	105,726,742.54	85,851,081.18	23.15%
其他流动资产	159,116,918.96	195,327,550.44	-18.54%
投资性房地产	234,582.95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51,279,412.23	139,699,080.61	8.29%
在建工程	215,044.26	20,384,537.75	-98.95%
无形资产	31,135,254.79	32,235,616.05	-3.41%
长期待摊费用	4,182,081.71	6,206,325.55	-3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056.63	2,895,336.13	-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085.50	1,459,700.00	87.03%
应付票据	1,060,000.00	1,060,000.00	0.00%
应付账款	98,656,977.16	77,487,202.34	27.32%
预收款项		1,060,073.83	不适用
合同负债	968,876.18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4,703,575.49	22,878,895.03	7.98%
应交税费	879,211.74	1,571,599.91	-44.06%
其他应付款	232,485.56	165,767.15	40.25%
其他流动负债	76,107.31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21.31%，主要系采购材料预付款比上年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72.31%，主要系会计准则变化应收利息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23.15%，主要系期末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98.95%，主要系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32.62%，主要系部分厂房装修费用摊销完毕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87.03%；主要系购置设备预付款结余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27.32%，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加等原因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44.06%，主要系应交税费随着销售金额和利润的变化而有所变动；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40.25%，主要系子公司厦门联容装修未付款有所增加和收取房屋押金所致。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股本	148,160,000.00	148,16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75,931,382.67	275,931,382.67	0.00%
盈余公积	67,276,931.93	61,227,676.58	9.88%
未分配利润	322,155,884.09	346,133,076.07	-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524,198.69	831,452,135.32	-2.16%
股东权益合计	839,930,132.08	856,137,573.17	-1.89%

2020 年计提盈余公积 604.9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83,993.01 万元，比 2019 年末下降了 1.89%，系本年分红 8,000.64 万元和本年实现净利润 6,624.90 万元所致。

四、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443,974,468.56	442,648,100.13	0.30%
营业成本	277,481,038.16	273,523,094.15	1.45%
税金及附加	5,439,518.12	5,239,144.00	3.82%
销售费用	15,869,422.79	21,115,987.39	-24.85%
管理费用	52,053,795.59	54,128,449.74	-3.83%
研发费用	30,415,967.06	29,530,314.45	3.00%
财务费用	-1,808,831.09	-3,274,168.05	不适用
利息收入	3,471,590.36	3,081,501.99	12.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223.51	-501,713.1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68.58	-79,365.3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6,719.35	-131,357.96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365,218.98	2,405,493.31	-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3,128.48	7,433,594.41	-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24,532.65	71,511,929.69	5.75%
营业外收入	50,289.61	87,021.02	-42.21%
营业外支出	298,082.28	112,780.81	16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76,739.98	71,486,169.90	5.44%
所得税费用	9,127,781.07	9,077,682.03	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48,958.91	62,408,487.87	6.15%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624.90 万元，较上期上升了 6.15%，分析如下：

1、从毛利率上分析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有小幅增加；因会计准则变化，完成合同支付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支等因素导致。

2、税金及附加本年实际发生 543.95 万元，较上期增加了 3.82%，因残疾人保障金有所增加导致。

3、公司销售费主要由差旅费、运输费、工资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招待费、宣传费、海关报关等费用构成。本年实际发生销售费用 1,586.94 万

元，较上期减少了 24.85%。由于疫情原因，销售人员不便出差，销售费用减少；因会计准则变化，完成合同支付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支。

4、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办公费、中介服务、摊销等费用构成。本年实际发生管理费用 5,205.38 万元，较上期减少了 3.83%。由于疫情原因，部分社保费用减免，办事人员的差旅费减少，费用下降等因素导致。

5、财务费用本年实际发生-180.88 万元，较上期增加了 146.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外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的增加。

6、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 227.67 万元，较上期增加了 240.81 万元，系公司处置两套商住房产导致。

7、其他收益本年发生 236.52 万元，较上期减少了 1.67%。主要由于退税手续费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本年发生 709.31 万元，较上期减少了 4.58%，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理财收益变动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年实际发生 29.81 万元，较上期增加了 164.30%，主要由于质量扣款增加所致。

五、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3,604.41	77,752,835.49	-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4,162.06	-20,972,602.73	-24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6,400.00	-57,215,519.91	4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所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年分红增加所致。

六、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数
	实际数	预算数	
营业总收入	44,397	50,000	5,603
营业成本	27,748	31,300	3,552
税金及附加	544	580	36
销售费用	1,587	2,400	813
管理费用	5,205	6,100	895
研发费用	3,041	3,150	109
财务费用	-181	-200	-19
资产减值损失	5	8	3
投资收益	709	760	51
资产处置收益	228	30	-198
其他收益	237	250	13
信用减值损失	59	30	-29
营业外收入	5	5	0
营业外支出	30	25	-5
利润总额	7,538	7,652	114
所得税费用	913	950	37
净利润	6,625	6,702	77

七、 其他事项

-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不履行的重大合同。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届满，独立董事于团叶女士、周文军先生已在公司连续任职6年，不得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实劲先生、郑云瑞先生、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罗实劲：男，196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现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创业投资协会会长，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鑫盛规划用地咨询服务、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云瑞：男，1965年12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上饶县教育局教师、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务员。2001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目前兼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信人寿保险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燕：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常州市财政局团委副书记，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主任会计师兼常州分所所长，2008年8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副教授。目前兼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第四届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于团叶	7	7	7	0	0	否	2
周文军	7	7	1	0	0	否	2
罗实劲	7	7	7	0	0	否	2
独立董事姓名	第五届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罗实劲	1	1	0	0	0	否	2
郑云瑞	1	1	0	0	0	否	0

张燕	1	1	0	0	0	否	0
----	---	---	---	---	---	---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在议案需要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时，我们也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能积极配合我们履职提供各种协助，使我们获取了大量能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我们也可以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对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往来，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平、公正的，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新提名的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确保高管人员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其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聘任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比

例和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20年内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1年度，我们将继续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

效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营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	赵敏海	董事长、总经理	98.34
2	高岩敏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80
3	沈华	董事、副总经理	63.15
4	冯伟祖	董事、副总经理	53.15
5	陈建平	董事	40
6	罗实劲	独立董事	5
7	郑云瑞	独立董事	0.83
8	张燕	独立董事	0.83

（注：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郑云瑞、张燕任期自 2020 年 11 月起，领取津贴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12 月。）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	李会玲	监事会主席	12.2

2	胡君	监事	10.56
3	范君	监事	10.29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	杜建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15
2	陈懿洁	副总经理	33.15
3	赵寅海	副总经理	34.15
4	陈鹏屹	副总经理	30.7
5	胡明峰	副总经理	26.7
6	薛建虎	副总经理	43.15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